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渝（市）环备〔2024〕3号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

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关于委托对〈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〉进行备案的函》（环评函〔2024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受理你单位报送的《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3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。

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要求，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。

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，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后评价

报告书送生态环境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，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沿河分局，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
彭水县生态环境局。